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8號

原告 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仕

原告 廣竑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揚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聰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億1,239萬8,33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5萬7,48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普通共同訴訟人，雖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惟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其一人所為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並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。且普通共同訴訟之發生，有於起訴或上訴時因己意決定而為共同起訴或共同上訴者；亦有分別起訴或各別上訴後，因非己意決定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而形成者。於前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2第1項規定，併算其起訴訴訟標的價額或上訴利益之數額，  
02 據以統一計徵起訴或上訴裁判費，無從因部分共同訴訟人撤  
03 回起訴、上訴而重為核定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5號  
04 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登田營  
06 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1億8,069萬4,495元，及自  
07 民國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8 息。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除債權本金1億8,069萬  
09 4,495元外，尚應加計該筆債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113年11月  
10 3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2,957萬9,441元(如附表所  
11 示)，其價額應核定為2億1,027萬3,936元(計算式：180,6  
12 94,495+29,579,441=210,273,936)。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  
13 應給付原告廣竝水電工程有限公司182萬5,559元，及自110  
14 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該聲明之  
15 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除債權本金182萬5,559元外，尚應加  
16 計該筆債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113年11月3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17 算之利息29萬8,842元(如附表所示)，其價額應核定為212  
18 萬4,400元(計算式：1,825,559+298,842=2,124,401)。  
19 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價額合併計算為  
20 2億1,239萬8,337元(計算式：210,273,936+2,124,401=21  
21 2,398,337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萬7,480元。故依民事  
2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23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30 書記官 許千士

31 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計算至起訴日 前一日（即113年11月3日） 所生之利息 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1億8,069萬4,495元	110年7月27日	5%	2,957萬9,441元
2	182萬5,559元	110年7月27日	5%	29萬8,842元